

#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城市小舞臺使用須知

修定日期:109年8月24日

訂定日期:106年3月6日

## 一、申請資格

- (一)臺中市街頭藝人、動靜態文創工作者、小型展演團隊、學校、社區大學、音樂教室、研習班或具有公開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。
- (二)申請活動內容必須以藝術文化活動推廣為宗旨，無妨害社會善良風俗及無公共安全之虞者。活動內容不得涉及宗教、政治或為特定商業宣傳之活動。

## 二、申請類別

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民俗技藝、視覺藝術類、創意工藝類等。

## 三、申請程序

- (一)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向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申請。使用時段為週六及週日 10:00~17:00，相關場地及檔期資訊於本中心官網>便民服務>表單下載處查詢。
- (二)以中文繕打填妥場地使用申請表後，將 **word 檔及含簽名的掃描檔** mail 至 [aniel2340@taichung.gov.tw](mailto:aniel2340@taichung.gov.tw) 或傳真至 04-23712614 推廣股辦理申請，如經核准後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申請人通知展演檔期及相關事宜。
- (三)申請通過之活動，本中心免費提供場地(無收取保證金)及其他必要之行政協助，惟不補助任何活動費用亦不支給展演費。
- (四)申請單位活動計畫若因故取消或變更，應於一週前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，若無正當理由且未依申請時間到場，本中心得拒絕申請單位再次申請。若當日遇颱風臺中市政府宣布停班課，本中心將配合取消場地借用，申請人可改申請借用其他時間。
- (五)申請單位若有未配合本須知情形或有任一違規情事，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，立即暫停當場次使用場地，後續並得拒絕再次申請。

## 四、場地使用注意事項

- (一)通過申請之單位可事先聯繫本中心工作人員查看場地，以利規劃空間之使用配置。
- (二)小舞臺旁有電箱可供接電使用，電壓 110V。若需使用本中心電力系統應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接電。
- (三)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演出所需設備、器材、宣傳旗幟、帳篷之架設，並不得影響民眾進出動線、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活動進行間音量不得超過 70 分貝，禁止使用鑼等大型樂器，並嚴禁使用瓦斯鳴笛及用明火。
- (四)小舞臺後方半圓形背板佈景請勿拆除，如需另外自備布景覆蓋請於使用完畢後還原並請勿傷到原佈景。
- (五)申請通過之活動日期均刊載於本中心網頁城市小舞臺檔期表，以便民眾查詢。活動內容另於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宣傳，請於演出前 1 個禮拜 e-mail 提供相關圖文(本中心得視情況修改)，刊載資訊以申請表之內容為依據，如有任何修改需主動告知，以配合即時更新。
- (六)如有海報及 DM 等相關宣傳物須經中心審核可後協助張貼及放置於 DM 櫃宣傳。
- (七)申請單位於展演時，本中心為記錄活動資料得予拍照、錄音影作為檔案或宣傳之用。
- (八)活動結束後應確實恢復場地，遺留現場之各項物品，本中心不負相關保管責任。
- (九)本中心擁有場地及設施優先使用權，如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，得通知申請單位延期或取消使用，申請單位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。
- (十)展覽或演出內容應取得合法授權，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申請單位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十一)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補充。

#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城市小舞臺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第一聯：由主辦機關審核作業用

活動名稱				申請單位							
申請人				聯絡人						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		電話號碼：								
	E-MAIL：		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								
申請使用日期	年	月	日	使用時間 (含場佈及撤場)	：	~	：	正式演(展)出	：	~	：
活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工藝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		
表演人數：	人										
<b>切 結 書</b>											
<p>一、申請人應遵守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城市小舞臺使用須知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不得製造噪音、地面污損、垃圾、空氣污染及損壞設施與植栽，如有違反前揭條例或其他使用規定時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得隨時停止使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</p> <p>二、活動期間如有發生妨害公共安全情事、違法事件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自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</p> <p>三、展演內容若涉及影片、音樂、錄音或其他著作權利之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等授權時，申請人應取得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個別授權或概括授權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均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城市小舞臺使用須知」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</p>											
此 致											
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											
立同意書人：				(簽名蓋章)				聯絡電話：			
地址：											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						
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											
審核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						
承辦人			股長			秘書			主任		

#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城市小舞臺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第二聯：審查後交由申請單位留存

申請單位		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核定使用日期及時間	年	月	日	: ~ :	(核定日期及時間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)
展演名稱					

展演團體人員簡介：

展演內容：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1、請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本申請書，並應接受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相關人員之檢查。
- 2、申請人請遵守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城市小舞臺使用須知」之規定。
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------	---

(戳章)